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議程表

項次	程序內容	備註
一	報到	下午 12 時 30 分開始
二	會議開始，確認會議程序	
三	頒發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四	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五	主席報告	
六	家長會長致詞	
七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八	各處室工作報告	
九	提案討論	
十	臨時動議	
十一	主席結語	
十二	散會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整

貳、開會地點：綜合大樓 1 樓 1 樓視聽中心

參、主席：劉校長晶晶

紀錄：曾 00

肆、出席：秘書、各處室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如簽到表）

伍、頒發各項競賽指導教師獎勵金：

指導教師	指導學生	競賽項目	獲得名次	獎勵金
杜 00	106 黃 00	2024 科學探究競賽	第三名	1000
杜 00	106 黃 00	第二十三屆旺宏科學獎	佳作	300

陸、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來文指示：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自 113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

根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64812 號來文（附件）指示，須於 112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修訂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本草案於 113 年 6 月 13 日經過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討論，草案請參考附件一。

決 議：

一、學生代表提議：新修訂辦法通過後，原訂辦法（「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94 年核定、109 年修訂）併同廢止。

二、（在場人數 126 人）贊成 117 人、反對 0 人，依學生代表提議修正，通過提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廢止本校獎懲辦法第 9 條第 23 款：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提請討論。

說 明：

根據教育局 113/3/12 北市教學字第 1133044921 號函、113/5/21 北市教學字第 1133062878 號函，本校愛校服務需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辦理，以維護學生基本權益。

目前本校的愛校服務，僅剩「本校逾時請假補救辦法」規定。

補救辦法：填寫逾期請假補救申請表，完成愛校服務時數後，核准逾時請假之假單。愛校服務所需時數以逾期天數計算：

- (一) 6 天以內－愛校服務 2 小時。
- (二) 7 至 15 天－愛校服務 4 小時。
- (三) 16 天至 30 天－愛校服務 6 小時。
- (四) 31 天以上－愛校服務 12 小時。

鑒於逾時請假補救為學生主動提出，並非學校強迫學生執行愛校服務，當然也不存在「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一事」，此條文已無執行之可能，並且容易淪為上級單位以「明確性原則不明」責難本校，故建議廢止此條款，並送交校務會議。

113 年 05 月 30 日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廢止本條款，並送校務會議討論。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廢止	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二十三）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鑒於逾時請假補救為學生主動提出，並非學校強迫學生執行愛校服務，當然也不存在「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一事」，此條文已無執行之可能，並且容易淪為上級單位以「明確性原則不明」責難本校，故建議廢止此條款，並送交校務會議。

決 議：贊成 114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修改本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113 年 6 月 14 日，經本校教儲戶會議決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捌、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三、撥款方式： （一）補助對象應以上網公開勸募為先，經由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如勸募金額不足時得以由教育儲蓄戶專款支應。	捌、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三、撥款方式： （一）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如帳戶款項足額，則進行撥款補助；如帳戶款項不足，則需上網進行公開勸募，待款項足夠方進行撥款補助。	為明訂補助對象應以上網公開勸募為先及撥款方式，爰修正本條文。

決 議：贊成 113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柒、主席報告：

會長、各位主任、各位師長、各位同學大家好，非常感謝大家參與本次校務會議，今天會議有好幾項重要提案，並且在會議最後，總務處育賢主任會跟大家報告學校新建工程的進度，所以今天會議流程會比較緊湊。等 9 月下旬的各科教學研究會，我再跟各位老師交流未來校務發展方向。

這次回學校任職，發現學校硬體方面，例如八德樓教室的桌椅或外觀，相較 4 年前新穎許多，並且多了外掛式電梯。另外在校訂必修方面，我們也與時俱進，做

了很多的改變；在自主學習方面，老師們在酷課雲累積了許多的資料，學生也發表了許多成果影片。昨天與教務主任去求是樓檢視專科教室，同仁們跟我說，我們的探究與實作課程，進行的十分紮實，分別有兩位老師帶領學生利用實驗室做實驗，所以學校實驗室使用十分頻繁。

對於未來校務的發展，我們可以歸納為兩個大方向，一個是為國家教育政策的發展而與時俱進，例如 AI 融入教學、國際教育或是學生雙語能力的提升，這些都是目前國家教育政策發展方向；另外一個是本校作為有著百年歷史的男校，在現今環境的挑戰下，如何讓我們這群優質的大男孩，激發學習動力、發揮創意，面對校舍改建的挑戰中，讓我們學校學習風氣繼續閃耀，並且是往上提升的狀態。

這些都是在未來教學研究會中，與老師們面對面的討論，在今天校務會議中就不多作陳述，但是跟大家做一個初步的報告，這是未來新學期我們會做的討論重點，也希望老師們對這些議題有任何想法，我們可以面對面的溝通。

接下來介紹新任團隊，先介紹各處室主任，後續再由各處室主任在工作報告中介紹處室內的組長，首先是教務處詹 00 主任、學務處謝 00 主任、總務處連 00 主任、輔導室郭 00 主任、圖書館陳 00 主任、教官室吳 00 主任教官、人事室黃 00 主任以及會計室陳 00 主任。

接下來介紹本學年新進教師，對於新進教師，未來請老師們不吝於提點。在新進教師研習中，我請老師們寫下最擔心的一件事情，很多新進教師提到，萬一課堂中有衝突事件發生時，應該如何處理？我想，這不只是新進教師會有的擔憂，而是

教師們共同面臨的問題，所以在接下來的教學研究會，構思邀請校外講師，說明課堂中遇到衝突事件時的解決方式，或如何讓老師跟學生建立更好的關係；甚至在目前教學壓力如此大的環境下，邀請專家來介紹紓壓方式，例如有心理學家指出，運動是一項很好的紓壓方式，是不是請各大學科將這樣的議題納入教學研究會中。面對新課綱，我看到校內老師將課綱課程經營十分到位；在疫情之後，大家對數位學習也有一定的經驗；未來如何加速學生學習，而不僅只框架在教學方面，讓我們成為學生學習的引導者，而不僅是一位教學者。

本學年新進教師，分別是物理科徐 00 老師、生物吳 00 老師、物理林 00 老師、特教林 00 老師、特教宋 00 老師、化學曾 00 老師、化學詹 00 老師、健康護理葉 00 老師、體育科黃 00 老師、國防科劉 00 老師、化學科蔡 00 老師、公民科施 00 老師、公民科蔡 00 老師、英文科廖 00 老師、英文科林 00 老師、英文科邵 00 老師、數學科洪 00 老師、特教科吳 00 老師、體育科彭 00 老師，謝謝以上老師加入成功大家庭。

捌、家長代表致詞(高二陳 00 副會長)：

校長、主任、各位老師大家午安，我是高二副會長陳 00，因為 00 會長今天在東吳大學有重要會議需要參加，所以由我代表家長會跟大家致詞。

首先家長會感謝學校對家長會重要活動的協助，包含高一成年禮、高二教育旅行以及高三的包高中、學測、分科測驗等活動。

今年春天，學校舉行了新任校長遴選會議，選出了最優秀的晶晶校長來帶領我們學校，大家應該有感覺到，晶晶校長帶領的新團隊，有活力的進行運作。

家長會一直秉持支持學校的立場，全力達成親師生共榮的目標前進，也請學校繼續給予家長會支持，謝謝！

玖、教師會會長致詞(謝 00 理事長)：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大家好，很高興我又回來成功高中。很開心今年有 20 位夥伴加入成功高中的大家庭，剛剛校長提到，希望各科教學研究會可以規劃運動相關的紓壓活動。其實教師會這邊有類似的規劃，例如老師們原來就有的羽球、健身、陶藝、籃球、排球等各種運動，教師會這邊希望藉由成立教師們各式社團，讓老師們在龐大的教學壓力下紓壓，以創造親師生三贏的局面，用良好心情，健康身體，來跟家長、學生、同事等做很好的互動。

再來是兩項提醒，一個是近期臺北市教師會群組常出現的議題，是有關性平方面，這邊也跟新加入成功大家庭的新進教師提醒，雖然學校裡面都是男學生，但也是會有性平事件或議題出現，請老師在跟同學互動時，留意該有的分際。

另一件是今年新進 20 位夥伴，很高興你們加入成功高中，因為目前全省很多學校仍在招考代理教師中，如果有留意新聞，可以看到有的學校代理教師已經進行 23 招的徵聘，還沒有徵聘到足額教師。今天上午已經請教師會理監事老師在各辦公室

群組，轉發數位學習的教案，請成功夥伴參考這些經驗分享，同時歡迎各位新夥伴、舊夥伴老師，加入成功教師會，讓教師會成員可以突破 130 人，謝謝！

拾、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詹 00 主任）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入學生課程地圖於 112 學年度課發會通過後進行大幅度調整，請教師務必熟知，並提前做好課程規劃。
- 二、再次重申學生成績、定期考試皆有相關規範，請老師們務必遵守。並建立公平、公開的評分規準，避免成績或考題爭議。

教學組

- 一、自本學年度起，高一課程地圖微調，多元選修課程改為與生活科技上下學期對開 2 學分，新增物理化學上下學期對開 2 學分。感謝游 00 老師及游 00 老師協助本土語開設，另有 7 名教學支援人員入校協助各語別課程開設。
- 二、暫行課表與調課事宜：
 - （一）第一學期【暫行課表】於 8/28（三）公告，8/30 日（五）為正式開學日。
 - （二）調課：8/29（四）至 9/4（三）為教師自行調課週，如需要調課的老師，在不違反校內排課規則下，請附上雙方簽名的調課課表，於 9/4（三）下午 17:00 前繳

交至教學組，逾時將不受理。9/6（五）召開排課委員會審議調課申請後，9月9日（一）開始以調課後的正式課表開始上課。

三、重申教師辦理校外教學應依本校「校外教學活動教師規劃指引」（如附件1）於至少一週前提出申請，俟核准後始能前往。

試務組

- 一、113學年度起因應本校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比例異動，並同時考量過去每名教師監考定額之問題（請假認定、指定監考日、跨年段節數配置、讀卡室無法分流、考程條件限制）等諸多施行困擾，已參酌他校做法研擬本校教師監考實施要點（草案），並朝向以反映課務的方向調整。預計於第1學期進行試辦，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正式實施。草案內容將安排於本學期教務處科共時間說明。
- 二、因原先協助油印室職工已於7月16日退休，人力補足尚需時間。因此，線上油印系統暫停收件，將採行部分他校的作法，有印製需求的教師需自行到油印室操作印製（可參考機器上的說明或洽教學組幹事協助），並建議教師提前印製，避免臨時發生機器故障或無人力協助時影響到教學上的使用。
- 三、感謝各位老師在教學準備上的用心，有相當多豐富的教學或評量資源欲提供給學生，油印室非常歡迎大家使用，但為持續推廣數位學習理念、摺節紙張油墨使用。因此，113學年度將延續先前的作法，如有成冊型（即一次性頁數較多）的講義或試題（例如：全學期的授課講義、歷屆/模擬考題等）請落實使用者付費的精

神，委由校外廠商印刷並向學生收費。若為出版社出版之講義或試題，請依據著作權法合理使用（應留意引用比例）。

四、113 學年度的學期間晚自習規範仍延續過去的做法，如下表：（寒暑假期間另行公告）

	高一、二	高三
平常期間	僅開放「四維樓 5F 閱覽室」集中自習(平日至晚上 21:30；假日至下午 17:30)。	開放「四維樓 5F 閱覽室」及「原班教室」自習(平日至晚上 21:30；假日至下午 17:30)。
定期考試前七日	1. 平日：開放「四維樓 5F 閱覽室」及「原班教室」自習(至晚上 21:30)。 2. 假日：僅開放「四維樓 5F 閱覽室」集中自習(至下午 17:30)。	

註冊組

一、113 升大學概況

	112升大學(108課綱)		113升大學(108課綱)	
	人數		人數	
國立臺灣大學	124	16.1%	117	14.9%
國立清華大學	53	6.9%	53	6.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59	7.6%	60	7.6%
國立成功大學	73	9.5%	70	8.9%
國立政治大學	57	7.4%	55	7.0%
臺清交成政		47.3%		45.1%

設備組

- 一、開學日 8/30（五）上午 9：30 至 11：30 將發放全校高一、高二教科書。場地為多功能自學中心。
- 二、請老師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舉辦的各項數理、科學競賽，例如：校內能力競賽、科展、奧林匹亞競賽... 等。

實研組

- 一、本學期共八名實習老師，教務處 3 名、學務處 2 名、秘書室 1 名、輔導室 1 名、圖書館 1 名，感謝各處室協助。
- 二、校內國語文、英文、本土語、第二外語競賽預計於 9 至 12 月陸續進行，競賽相關訊息將於校網公告。

特教組

- 一、113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甄選於 7 月 11 日至 8 月 2 日期間辦理完畢。
- 二、本校今年共計 24 位身心障礙新生，目前全校含 59 位身心障礙學生，88 位資賦優異學生，共計 147 特殊教育學生，煩請任教特殊學生的老師多多協助和鼓勵學生。
- 三、身障資源班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同學錄取個人理想科系，感謝老師們三年來的辛勞教導。

四、高一及高二身心障礙學生特質表將於開學前發送給學生導師，一週內發送給

各任課教師，請老師詳細閱讀該資料，並於參考完後妥善保存或銷毀。

五、本學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將於開學前一週公告於學校網站，有關申請資

格部分，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須知」，申請免修、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需達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

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全部學科跳級者，需達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

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爰此，於 110 學年度起，因「教師觀察推薦資格」

一項未符合法規，故刪除之。

六、特教組將於近期內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煩請收到特教組開會

通知之教師準時與會。

七、段考均設立特殊考場，服務有需求之身障生。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可依規定提

出申請。

學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謝 00 主任）

一、新學期，學務處新團隊仍會持續推動學生品格教育，宣導性別平等、交通安

全、反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及防治濫用藥物等相關事項。

二、請導師多關心學生的身心狀況，注意學生的出缺勤及獎懲狀況，引導學生自律

使用手機，並與家長保持良性溝通，若有任何需要，歡迎與學務處連絡，誠懇邀

請所有老師、職員工、家長及學生一起打造成功友善校園。

三、因應疫情漸歇，許多學校大型活動及講座將陸續回復，還請導師多鼓勵學生參加，豐富高中的多元學習表現。

訓育組

一、開學日流程表、綜合行事曆及幹部訓練計畫已公告於校網。

二、高二教育旅行暫定為 114 年 2 月 11 日-2 月 14 日，近期將辦理行程投票。

社團活動組

一、本學期高一、高二社團活動，為每週五第七節。高三社團活動均為班級性社團，不進行選社，由導師指導原班級，訂為本學期高三社團活動時間為每週一第二節。

二、上學期末已遴選出新一屆的社團聯合會主席、副主席與幹部，且已於 8/21（三）辦理社團博覽會。預計下學期舉辦校慶社團聯展。

三、服務學習時數現已非畢業門檻，請學生自行將欲提供大學端參閱之服務學習資料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多元學習表現」。班級幹部名單則由各相關處組彙整辦理。

四、五項藝術競賽：各類競賽期程與規定，請查詢校網公告。

生輔組

一、8/30（五）～9/5（四）為友善校園週，屆時透過開學典禮配合海報與跑馬燈實體宣導，宣導主題將聚焦於「拒絕兒少性剝削」與「反霸凌專線」。

二、9/20（五）為國家防災日，當日 9：21 將進行全校性防災演練，屆時請任課老師配合引導學生進行疏散作業。

三、性平案件反映管道

（一）電話：02-23216256#223；校安專線：02-2394-8286。

（二）電子郵件：studarf223@gafe.cksh.tp.edu.tw。

（三）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本校校網性平專區。

四、請老師於課堂上協助確實點名，以利後續登陸學生缺曠作業。

五、9 月底至 10 月將利用周一班會時間與彈性時間舉行各年級反毒宣導、防災教育、人身安全、法治教育與交通安全宣教等活動。

衛生組

一、公告 113-1 學期全校公共區域工作分配表。

二、受理 113-1 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補助作業。

三、辦理臺北市環境知識競賽相關整備工作。

四、召開本學期膳食委員會及膳食審議小組會議。

五、11/11(一)-11/15(五)辦理本校熱食部滿意度調查作業。

六、114/1/20(五)辦理期末大掃除。

七、辦理全校教職員師生環境教育 4 小時研習活動。

八、執行校內小田園教育體驗計畫。

九、政令宣導：

(一)登革熱防治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病媒蚊管制計畫，開學後第一週列為「登革熱清潔週」，每月落實(1)清除病媒蚊孳生源(2)進行衛生教育與宣導，填寫學校環境自我管理檢核表，定期巡查校園積水容器。亦請同仁將辦公室、洗手臺上等水生生物定期換水，戶外盆栽若沒有孔洞的底盤清除，減少病媒蚊孳生，如有發現校園有孳生子蹤跡，請通知衛生組。

(二)預防熱傷害

衛生福利部因應近年氣候變遷造成氣溫極端偏高之情形，為強化各單位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請同仁踴躍瀏覽，增進相關知能。<https://reurl.cc/pvWZKd>

體育組

一、公告 113-1 學期全校體育課場地分配表。

二、辦理本學期班際體育競賽。

(一) 高一桌球賽。

(二) 高二 3 對 3 籃球賽。

(三) 高三 5 對 5 籃球賽。

三、召開 113 學年度體育發展委員會。

四、辦理運動代表隊賽事報名及體優生獎助學金等相關作業。

教官室工作報告（報告人：吳 00 主任教官）

一、辦理 113-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活動宣導及初步活動規劃：

- （一）113 年 9 月結合全民國防教育宣導月辦理兵役制度宣導，增加學生對自身兵役變革及權益有所了解。
- （二）113 年 9 月結合國家防災日辦理課程介紹，並實施複合式防災演練工作。
- （三）113 年 10 月配合國慶日，於本校校門口懸掛國旗，增加師生愛國意識，並結合課程說明我國沿革及國家主權之組成。
- （四）113 年 10 月辦理本校國防培育班人員課程規劃介紹及說明。
- （五）113 年 11 月結合校外資源與國防培育班辦理國軍軍事院校簡介說明活動。
- （六）113 年 12 月辦理結合捷運地圖及課程，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參訪活動。
- （七）113 年 12 月辦理融入教學全民國防教育應變手冊宣導及使用。
- （八）不定期結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國防部多元教育活動，推薦及鼓勵同學參加。

二、校園安全工作宣導：

為維護校園安全工作，教官室本學期除持續協助各班導師處理偏差行為及正向管教(中輟生輔導、聚眾叫囂及教室賭博)等各項違規事件，並不定期巡查校園安全死角，留意通報個案及勸導外堂課翹課之同學，也請各位老師協助，以維校園安全。

總務處工作報告（報告人：連 00 主任）

一、校舍拆除改建工程(第一期、第二期)專案報告。

二、暑假期間採購與驗收作業及已完成改善工程(至 113 年 8 月 12 日止)。

(一) 綜合大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二) 八德樓校舍壁癌工程已於 113 年 8 月竣工。

(三) 綜合大樓水災修復電梯部分已於 113 年 8 月竣工。

三、待改善施工項目(至 113 年 8 月 12 日止)

(一) 八德樓無障礙環境電梯工程已於 113 年 4 月竣工，持續辦理使照許可，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前取得使照後啟用。

(二) 綜合大樓水災修復運動場館部分已於 113 年 8 月決標，由舞動陽光有限公司承攬，預計於 113 年 10 月完成修復。

四、開學前校園設備更新及環境維護

(一) 辦理各項教學設備檢視維修，包含辦公室及教室冷氣、蒸飯箱、吊扇、掃具櫃、課桌椅門窗等設施設備維修與維護保養。

(二) 辦理屋頂落水口及校園排水溝清理。

(三) 辦理校園綠美化、植栽修剪及花圃維護。

(四) 辦理電氣檢測、消防設施設備維護。

(五) 辦理保全系統維護、監視器檢測維修、電梯檢測維修。

(六) 辦理水塔清洗、質檢測、飲水機檢測更換濾心。

(七) 辦理開學前消毒、鼠疫及蚊蟲防治作業。

五、省水、省電、省紙方案：

(一) 節電方案：

1. 白天上班剛到教室或辦公室時，先開啟門窗通風，讓室內空氣與外界循環。
2. 辦公室及教室冷氣溫度建議設在 26~28 度 C，避免室內外溫差過大，易影響健康。搭配循環扇環境使用，舒適即可。

(二) 節水方案：

1. 請全校師生共同努力，節省水資源。
2. 洗手時水流適當、管線或水龍頭漏水時迅速報修、澆花要適量。

(三) 節省用紙：

1. 設定雙面列印、送印之前再三確認、回收單面紙再度使用（未涉及個資）。
2. 影印時確認彩色或是黑白列印以節省經費開銷。
3. 油印室送印原則
 - (1) 單張原稿印刷張數超過 30 張。
 - (2) 單次送印總張數超過 30 張。
 - (3) 段考考卷請採用紙本送印方式（為避免有檔案洩漏隱憂）。

六、預防電器火災

- (一) 使用延長線時，應手持插頭取下，不可以僅拉電線，以免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
- (二) 延長線不可綑綁，以免使用時產生高熱造成火災，並不可放置於爐火等高熱器具上方及周遭。
- (三) 延長線避免過載、避免同時使用，應分別插在不同插座。

(四) 高耗能電器設備不使用時應隨手拔掉，應隨時巡檢電源。易生高熱之電器用品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品。

(五) 若辦公室延長線有燒焦或粉塵過多情形，請至總務處申請更換，以確保校園防火安全。

七、校園門禁宣導：

(一) 校園大門開放時間：

1. 平日 07：00 - 21：30 開放進入校園，16：10 - 21：30 開放民眾使用操場，18：30 起不得使用球場及喧嘩。

2. 假日 08：00 - 18：30。

(二) 機械保全開放時間：

1. 平日 07：00 - 18：30。行政同仁若有加班需求，最遲務必於 21：50 前離校。

2. 假日各場地以不開放為原則。同仁若有晚間或假日備課或辦公需求，可至傳達室請警衛人員代為解除/恢復設定。

(三) 門禁管制：

1. 出入口及電梯整合以方形磁扣管制，僅提供個人使用請勿外借學生或他人。

2. 若有廠商或校友來訪，請落實至傳達室登記換證，並至傳達室親帶。

3. 因應職工人力逐年減少，且收件並非傳達室之管制安全主要業務，請降低非公務之信件、包裹送件至學校之情形。

輔導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郭 00 主任）

一、本學年輔導教師及輔導班級分配：

輔導主任：郭佩菁。

輔導教師：林 00 101-104 201-204 301-305 共 13 班。

輔導教師：呂 00 105-109 205-208 306-309 共 13 班。

輔導教師：陳 00 110-113 209-213 310-314 共 14 班。

輔導教師：侯 00 114-117 214-218 315-318 共 13 班。

輔導教師：陳 00 118-121 219-222 319-322 共 12 班。

二、本學期家庭教育委員會訂 9 月 6 日（星期五）11：30 召開，地點：四維樓 2 樓會議室；本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訂於 9 月 6 日（星期五）12：10 召開，地點：四維樓 2 樓會議室。

三、本學期工作重點：

（一）實施心理測驗

1. 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第 3-4 週）；2017 年版興趣量表線上版（第 9-10 週）於生涯規劃課隨班施測及解釋。

2. 高一心理測驗結果將於生涯規劃課由輔導教師進行解釋，並辦理高一心理測驗解釋導師說明會（第 2 學期初）。

（二）進行主題式班級輔導

1. 高三：9 月 9 日（星期一）8:10-10:00 班會及團體活動時間進行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暨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解釋；11 月 11 日（星期一）8:10-10:00 班會及團體活動時間進行甄選入學準備說明。地點：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

（三）高關懷學生輔導工作

1. 透過各項集會加強宣導「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暨校園安全因應(如附件 2)」、「臺北市察覺及辨識學生心理健康指引(<https://reurl.cc/lbm4lm>)」等初級預防輔導工作資訊。
2. 推展介入性、處遇性學生輔導工作。
3. 高關懷學生之狀況資料已於 8 月 29 日（四）寄發電子郵件至導師及任課教師校內公務信箱，再請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協助確認，事涉學生隱私，閱畢請勿外流並妥善保存或銷毀，若有疑問請洽詢班級輔導老師。輔導室並視需要召開高關懷學生個案會議。
4. 召開高關懷學生說明會議。

（四）辦理精神科醫師駐校諮詢服務。

（五）規劃多元化生涯活動，落實生涯輔導。

1. 校友甄選經驗傳承座談：邀請應屆畢業校友，分享高中學習之路及甄選入學準備經驗。
2. 升學輔導家長座談：暫定 9 月 25 日(三)18:30-20:30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暫定 11 月 13 日(三)18:30-21:00 甄選入學高三家長說明會；高一選課選班群輔導家長說明會（第 2 學期）。

3. 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系列活動：甄選入學輔導系列、大學校系介紹暨申請入學準備、國外大學校系介紹、大學博覽會（政治大學包種茶節 112 年 10 月 26 日）、職涯與產業趨勢座談。

(六)持續推展友善校園輔導工作各項活動：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生涯輔導等，歡迎親師生共同參與。

(七)推動認輔工作：建立高三認輔學生名單（第 4 週）、高一、二認輔學生名單（第 7 週），召開認輔個案篩選會議（第 9 週），召開認輔工作會議（第 10 週）。陸續邀請教師、行政人員及退休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八)召開高一新生轉銜輔導會議，進行後續追蹤輔導（開學前）。

(九)辦理個案研討，加強個別輔導與小團體輔導。

(十)編印輔導刊物：每月編輯「牧心專刊」、每兩個月編輯「輔導專欄」。

(十一)推動與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 高一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說明（融入各班生涯規劃課）。

2. 各科教學研究會共備研習。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

4.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主題講座。

5. 學生學習歷程成果展。

6. 文宣、信件與學校首頁公告宣導。

四、宣導資訊

(一)生命教育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2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8827 號函「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鼓勵各領域/學科教師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並善用彈性學習課程(或時間)與校本課程之規劃。各項教學或活動請教職同仁持續推動生命教育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發展（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壓力與危機管理、求助管道等），考量學生的心理與社會發展歷程，融入與落實在潛在、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中，讓學生經過討論與演練，以培養出臨機應變的能力，增加校園安全保護因子，同時也增加對高關懷學生的認識，協助學生對生命的認知與瞭解，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建立友善、安全校園及班級氛圍。

2.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6.20 北市教中字第 1123051321 號函，教育部編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內容區分為 3 部分，包括學生自我傷害防治的概況、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模式、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實務，並介紹相關評估工具及社區資源，以期提供學校第一線人員可運用參考資源，共同防治事件發生。手冊連結如附(<https://reurl.cc/2zzApE>)。

3. 學生心理健康與校園安全有賴全體教職同仁、學生、家長共同努力，留意學生特殊狀況，主動協助關懷，即時提供適當協助，必要時進行通報，連結學生所需輔導資源，共同穩定學生身心狀態。請全校教師協助事項如下：

(1)請任課教師落實點名，掌握學生出缺席動向，並於課堂中融入問題解決與壓力調適等機會教育議題，若有發現學生應到卻未到班之情事，立即通報學務處、輔導室或校安中心。若發現有學生在高樓層徘徊或滯留，請前往詢問關心。

(2)請任教老師於班級經營中推動同儕相互關懷、支持文化，並於季節轉換、期中考或重大考試前、後留意學生情緒起伏狀態，教導學生自我心理照顧策略，必要時主動接觸學生，並橫向聯繫導師、輔導老師，共同研商學生狀況，即時聯結心理諮商或精神醫療資源協處。

(3)面對情緒較敏感、脆弱之學生，師長應陪同至輔導室，以建立輔導老師與受輔學生的信任感並確保學生確實接受輔導專業資源協助。

(4)責任通報：若教師發現學生有自傷／自殺、兒少保護、家暴、脆弱家庭或危機家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藥物濫用等情事，應即刻向學務處及輔導室通報，以立即啟動必要之校安、警政、法政、社政、醫療通報與即時協助。

(5)輔導室-晤談線上預約服務 <https://reurl.cc/34o82L>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輔導室)，學生可透過填寫 Google 表單與輔導教師預約晤談時間，請教師協助宣導並提供有需求學生參考。

(二)家庭教育

1. 今年祖父母節是 8 月 27 日（星期日）。為鼓勵年輕世代與祖父母等長者互動，建立對「老人」、「老化」的正向態度，扭轉年齡歧視偏見，辦理相關教育學習及推廣活動，如祖父母節家庭溯源活動、家庭教育班會討論等，請全校親師生共襄盛舉。

2. 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風險因素評估指標

(1)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將家庭服務分為一般家庭、脆弱家庭與危機家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

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請師長留意可能具脆弱家庭或危機家庭風險之學生，以即時協助通報尋求資源介入，若有任何問題或需要，可與各班輔導教師討論。

(2)「脆弱家庭」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風險類型包含：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以及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詳細評估脆弱性因子與參考樣態，請點選連結(<https://reurl.cc/W11689>)參閱。

(3)「危機家庭」係指：家庭已發生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兒少、老人、身障者等受虐之保護問題。

(三) 生涯輔導

1.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4 學年度考試重要時程：

(1)發售英語聽力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考試簡章：113 年 8 月 6 日起。

(2)英聽測驗日期：113 年 10 月 19 日及 12 月 14 日。

(3)學科能力測驗：114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

(4)公布學測成績與統計資料：114 年 2 月 25 日。

(5)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114 年 2 月 26 日。

(6) 分科測驗：114 年 7 月 12、13 日。

(7) 公布並寄發分科測驗成績通知單：114 年 7 月 29 日。

2. 申請入學的重要提醒：

(1)依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規劃，申請入學以參採考生綜合學習表現為重點，重視學生學習歷程，呼應新課綱之多元適性，綜合評量考生能力，故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之計算，規範各大學校系，綜合學習表現(P)至少須佔 50%(即 $P \geq 50\%$)，其中學生學習歷程應佔相當比例。綜合學習表現(P)包括兩部分，其一為學生高中時期的學習歷程資料(簡稱 P1)，其二為大學校系自行辦理之面試、筆試或實作等(簡稱 P2)，即 $P=P1+P2$ 。

(2)學測過篩選，二階決勝負，只衝學測具風險：高三學生上學期專注在學測，易忽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含學習歷程檔案、筆試、面試、實作、小論文…等)的準備。學生申請入學通過一階篩選後，同分超額者多、學測差分不大，且學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少於二階甄試，請師長多鼓勵學生及早確立志向與入學管道，三年級積極參與各項升學輔導活動，準備並累積相關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含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及多元表現綜整心得等)，切勿等待學測成績出爐才開始準備申請入學。

(3)兼顧學測與高三課業：多元入學方案考量高中完整學習，同學們即便於 3 月份已知一階篩選結果，但仍須持續兼顧高三下學期之修課紀錄，甚至五月中旬後之二階甄試也多會以高三下學期範圍作為命題，請師長務必提醒同學們審慎看待高三的完整學習。

3. 輔導室「大學多元入學資源網」(歷屆校友經驗傳承專區

<https://reurl.cc/93pz90>) 建置有二階甄試經驗、審查資料、升學講座簡報檔等豐富資源，並於學校首頁-教學資訊-「eeclass 線上開放課程」不定時更新講師同意錄影場次之影片。請師長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上網參閱，提早準備大學申請入學。

4.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重要提醒，請同仁協助留意與宣導：

(1)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92541 號函，學生將「課程學習成果」上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後，須經任課教師「認證」，以確認資料是學生本人且為修習課程之產出；但該「認證」程序，不涉及成績評量及作業質量之評價，任課教師不宜以評量成績或作業質量，作為是否予以「認證」之條件。學生如對於個別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之情形，存所疑慮時，可向任課教師、導師或行政單位反映；學校接獲學生反映後，應妥適處理，並請當事教師落實前述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權益。

(2) 學習歷程檔案重視學生校內學習表現及歷程、省思與成長，並於大學申請入學管道中使用。請師長多鼓勵學生盡早開始參與學校各項學習活動，積極探索興趣，找到生涯方向，逐步累積學習經歷，並適時提醒學生配合學校規劃之時程，上傳和勾選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中之課程學習成果，需由該科任課教師認證，請任課教師於收到系統電子郵件通知後盡速完成審核/認證，以免影響後續之作業時程。

圖書館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00 主任）

- 一、昆蟲博物館因場地維修目前暫時閉館，開館日待日後通知。
- 二、113 學年度新書採購推薦已發送訊息至全校群組與信箱，填寫至 8 月 31 日。

服務推廣組

- 一、辦理全國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小論文寫作比賽，敬請鼓勵學生參加。
- 二、辦理高一、高二導師自主學習共備研習，敬請高一二導師參加。
- 三、辦理高一圖書館利用教育之旅，以及高二校史課程，敬請導師陪同參加。
- 四、113.10.18（五）日本愛媛県立八幡浜高等学校蒞臨本校進行半日交流活動。

資訊媒體組

- 一、113 學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持續進行，若之前尚未完成 A1、A2 研習的老師，暑假期間若有參與研習，請來信告知資訊組。
- 二、113 學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校內每年需有 10%的教師參與磨課師 A3 數位素養研習，鼓勵各科老師共同參與。

人事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黃 00 主任）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兼行政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	----	----	----

1	校長室	秘書	徐 00
2	教務處	主任	詹 00
3	學務處	主任	謝 00
4	總務處	主任	連 00
5	輔導室	主任	郭 00
6	圖書館	主任	陳 00
7	教務處	教師兼教學組長	劉 00
8	教務處	教師兼註冊組長	侯 00
9	教務處	教師兼設備組長	徐 00
10	教務處	教師兼特殊教育組長	賴 00
11	教務處	教師兼實驗研究組長	陳 00
12	教務處	教師兼試務組長	陳 00
13	學務處	教師兼訓育組長	張 00
14	學務處	教師兼生輔組長	林 00
15	學務處	教師兼衛生組長	陳 00
16	學務處	教師兼體育組長	蔡 00
17	學務處	教師兼社團活動組長	李 00
18	圖書館	教師兼資訊媒體組長	江 00
19	圖書館	教師兼服務推廣組長	許 00

二、本校 113 學年度新進人員名單

編號	單位/科目	職稱	姓名
1	物理	正式教師	徐 00
2	生物	正式教師	吳 00
3	物理	正式教師	林 00
4	特教	正式教師	林 00
5	特教	正式教師	宋 00
7	化學	正式教師	曾 00
8	化學	正式教師	詹 00
9	健康護理	代理教師	葉 00
10	體育科	代理教師	黃 00
11	國防科	代理教師	劉 00
12	化學科	代理教師	蔡 00
13	公民科	代理教師	施 00
14	公民科	代理教師	蔡 00
15	英文科	代理教師	廖 00
16	英文科	代理教師	林 00
17	英文科	代理教師	邵 00
18	數學科	代理教師	洪 00
19	特教科	代理教師	吳 00
20	體育科	代理教師	彭 00

資料彙整至 113 年 8 月 16 日

三、調動：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長曾 00 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調任師大科工學院秘書，教官林 00 於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調任私立淡江大學教官。

四、重點工作

(一) 依慣例於校務會議，改組票選成立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二)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於繳費後拿收據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儘速申請，小學一年級新生請記得申請（國中以下免附收據）。高中以上請於繳費後拿收據至人事室填妥申請表儘速申請，如以信用卡轉帳請務必附學校繳費通知書，請同仁繳費後儘速申請，以免延誤發給作業。

1. 行政院通過「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自 113 年起推動減免私立大學專學雜費 3.5 萬元(每學期是 1 萬 7 千 5 百元)，藉此拉近公私立大學專學雜費差距。

2. 但此方案不能與「公教子女教育補助(私立每學期是 3 萬 5 千 8 百元)」同時領取。

3. 如申請「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請自行向各大專院校表示不減免學雜費；如申請「減免私立大學專學雜費(教育部補助)」者，將無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已領取者依規定須追繳收回。

4. 提醒請勿申請教育部的學雜費減免，否則將無法申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三) 符合健康檢查資格之同仁請盡速預約前往檢查，持健檢收據核銷。

五、政策及法令宣導

- (一) 進修及補助相關規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1. 同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限制。本校目前尚有 1 名員額，依到校年資先後申請名額。
 2. 同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
 3. 同要點第 7 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4. 同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5.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6. 依 102 年 9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238772200 號函說明五、略以，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

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2個月內辦理。只限公餘進修人員申請補助

(二)、教師學年度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權益事項：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依此，辦理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生效日期，均以申請日為生效日，故應留意送件時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教師待遇條例」第十條規定：「…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三)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 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學期中請假出國應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7點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須報准；專任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出國，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無須報准；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3條第1項敘明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之人員，爰兼任行

政職務教師赴大陸地區亦須依上開規定辦理。無論是例假日、寒暑假或上班期間皆需報請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國。

上開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 7 點規定：「教師於寒暑假外之上課期間，除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外，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不得以事假出國。」

(四)、宣導教師法第 14 條除原條款例如體罰或霸凌學生等條款外，增列終身不得聘任之教師條款：

1. 第 6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性平會確認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2. 第 7 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3. 第 8 款：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4. 第 9 款：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五) 增列教師法第 15 條，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1. 第 1 款：依性平會或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第 2 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法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平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 第 3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六)、重申各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

為杜絕具性侵害犯罪紀錄者進入校園，請各校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如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兼職人員（如社團教師、課後輔導教師）、志願服務人員、委外保全等各類人員前，應確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本校如有長期定期在校服務之志工、家長或校外人士，請務必提供資料給人事室查驗。如有未經查閱而進用具性侵害犯罪紀錄之人員，教育局將從嚴議處相關單位與人員之行政責任。

(七)、鑒於酒駕頻傳，茲再次重申宣導：酒駕不僅影響民眾對政府之觀感，更嚴重危害自身及他人生命財產安全，本府對於酒駕採「零容忍」之立場，並訂有「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表」，該表可上網搜尋。

懲處表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酒駕最低記過 1 次、最高記過 2 次、酒駕肇事最低記一大過、最高免職移付懲戒。

2. 上班時間含午餐飲酒視情節申誡 2 次

本室重申再宣導事項於內部公開集會宣導，務必避免酒駕之違法行為，另飲宴場合應戒除勸酒陋習，飲酒後可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等方式返家。

本校同仁請遵守酒後不開車及上班時間不喝酒等相關規定，如有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上班時間喝酒視情節予以申誡 2 次以上處分。

(八)、轉知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 Q&A (如附件 2、3)，請參閱！

(九)、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訂定發布「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且「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經考試院同日廢止，同時依「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申請辦理相關作業。查公務員服務法，業經修正公布，審酌修正後之服務法第 14 條就公務員經營商業限制及投資之範圍已有大幅修正，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為持續宣導上開規定，並增進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對新法之瞭解，爰依服務法第 14 條暨其立法（修正）理由、銓敘部相關函釋，以及懲戒法院懲戒法庭判決書等資料製作「懶人包」(如附件 4) 1 份。

(十)、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防範公務

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構)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及逐點說明。

(十一)、為防止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各機關應適時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於公開場合、訓練課程、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宣導有關法令規定，以強化公務員正確守法觀念。

(十二)、提醒教職員工夥伴們，個人電話、住址、電子郵件信箱…倘有異動，請務必隨時通知相關處室，以維護個人權益。

會計室工作報告(報告人：陳 00 主任)

本校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 億 3,823 萬 1,000 元，基金用途 4 億 4,218 萬 5,000 元(含用人費用 3 億 8,964 萬 1,000 元、經常門服務費用等 2,514 萬 5,000 元及資本門 2,739 萬 9,000 元)，預算書將於 8/30(五)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電子檔並上傳至學校網站公開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廢止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另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及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二、舊有法規「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已於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知本校具法規範差異性，故廢止舊法。
- 三、本案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頒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內容詳如附件。

決議：(在場 146 人)贊成 132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旨：修訂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訂定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要點根據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性平會組成成員界定範圍與各工作小組權責內容，內容詳如附件。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一、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9條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訂定本要點。	依新性平法條文編號修正
三、性平會置委員十五人，以學年度為任期，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室主任（ 職工代表 ）、生活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會代表一人、相關學科教師代表一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一人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性平會置委員十五人，以學年度為任期，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會代表一人、相關學科教師代表一人、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一人、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一人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增設說明
五、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一)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	五、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	1、內容擴充 2、處室主管、團體代表，因

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故無法出席時，得派任代表出席
六、性平會為落實本要點第二條任務，設置各工作小組，並以該組主責處室主任為召集人，權責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六、性平會為落實本要點第二條任務，設置各工作小組，並以該組主責處室主任為召集人，權責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由學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內容擴充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相關規定。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名稱修訂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名稱修訂

4.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1、名詞修改 2、增列行為人轉學時之通報事項
6.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無	增列學務處主責之實際業務
7.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無	增列學務處主責之實際業務
8.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與防治事務。	編號更改，字句修正。
(二)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二)課程與教學組(由教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內容擴充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1、內容擴充 2、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實為每學年
(三)諮商與輔導組(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3.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由輔導室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名詞修訂

4. 提供育有子女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用詞修正
(四)環境與資源組(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四)環境與資源組(由總務處主責，相關處室協辦)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內容擴充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1、名詞修正 2、字句增加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無	增列條文

決 議：贊成 134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二、本案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增加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第十七條法條依據，內容詳如附件。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增加法條依據

決 議：贊成 130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主 旨：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學生逾時請假補救辦法」內容配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懲會議同步描述修正，藉此避免誤會性字眼。

二、修訂事假核可規則，給予明確受理標準，並同步修訂實施要點中前後矛盾之處。

三、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A 號函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增設「身心調適假」於各式假別中，並述明相關請假辦法。

四、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259A 號預告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預告修正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學生請假別，增列「身心調適假」，相關條文修訂正進行法制作業中，發布時將回溯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

五、倘本次修訂條文抵觸教育部正式公布辦法，另案修正。

六、相關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七、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1130826 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	一、凡因故未到校者，應於 3 日內填具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	本條刪除，請假手續依假別有所不同，並新增法規訂定依據
三、學務處每週公佈各班缺曠課週報表，經學生簽名確認無誤後存查， 不再更動 。	三、學務處每週公佈各班缺曠課週報表，經學生簽名確認無誤後存查，不再更動。	刪除不再更動，避免前後矛盾
四、病 假： （一）學生因病請病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並於病癒返校上課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内，持診療收據等有效證明，補辦完成請假手續。若僅持家長同意書者，以病假核假，當週以 1 日為限。	四、病 假： （一）學生因病請病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當天先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並於病癒返校上課之日起 3 日內，持診療收據等有效證明，補辦完成請假手續。若僅持家長同意書者，以病假核假，當週以 1 日為限。（超	第四條第（三）項刪除，此項與第四條第（一）點矛盾；第四條第（四）項刪除，此項與第六條第

(超過3日4日以上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 (二) 在校若發生傷病事故，應先至本校健康中心處理，如須外出就醫者，由健康中心聯繫家長或(代)導師，經家長同意後，持健康中心所開具之外出證明單始可離校，並於隔日到校持診斷書或當日就診收據辦理病假；如僅需在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病假手續。 (三) 若非需緊急就醫僅返家休息者，需經導師簽外出單始可離校(事假)。 (四) 依教育局及衛生局規定應通報之傳染病，需在家自主健康管理5~7日，並立刻通知學校健康中心上網填報即給予公假(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過3日病假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書) (二) 在校若發生傷病事故，應先至本校健康中心處理，如須外出就醫者，由健康中心聯繫家長或導師，經家長同意後，持健康中心所開具之外出證明單始可離校，並於隔日到校持診斷書或當日就診收據辦理病假；如僅需在健康中心休息者，得於事後持健康中心證明辦理病假手續。 (三) 若非需緊急就醫僅返家休息者，需經導師簽外出單始可離校(事假)。 (四) 依教育局及衛生局規定應通報之傳染病，需在家自主健康管理5~7日，並立刻通知學校健康中心上網填報即給予公假(需檢附醫師診斷證明)。	(六)項性質重覆，其他條文新增文字並刪除贅字。
五、事 假： (一) 2日內事假由家長線上或紙本核可後受理，3日以上事假，需檢附家長證明。 (二) 須於事前檢附相關證明，除偶發之重大事故外可於事後補請假，否則一律視為逾期請假。	五、事 假： 須於事前檢附相關證明辦理請假，除偶發之重大事故外，不得事後補請假。	修訂事假核可規則
六、公 假： (一) 依教育局規定之傳染病予以防疫公假： 1. 凡因患水痘、腸病毒、登革熱、諾羅病毒、A型流感、B型流感、紅眼症、疥瘡、頭蝨等傳染病者，可檢附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公假期間最高	六、公 假： (六) 依教育局規定之傳染病予以防疫公假： 1. 凡因患水痘、腸病毒、登革熱、諾羅病毒、A型流感、B型流感、紅眼症、疥瘡、頭蝨等傳染病者，可檢附醫生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公假，公	第六條第(六)點新增說明，因應新型傳染病的發生。

以 5 日(含六、日)為原則，餘依教育局及衛生局最新規定做滾動式的調整。 2. 請於確診後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若未立即通報，則無法給予傳染病防疫公假。	假期間最高以 5 日(含六、日)為原則。 2. 請於確診後立即通報健康中心，若未立即通報，則無法給予傳染病防疫公假。	
十、身心調適假： (一) 感受心情低落或心理困擾致就學有困難者。 (二) 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 1 日為單位，1 學期以 3 日為限，並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的同意證明，辦理請假，且不得申請全勤獎。 (三)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者，應於請假當日學校規定到校時間前，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向導師或學務處敘明申請身心調適假，並於請假期滿返校後 3 個工作日內填具紙本請假單，並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書完成請假手續。 (四) 學生到校後始請身心調適假而提早離校者，由(代)導師或學務處知悉學生身心不適原因後，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並取得其同意後，始得辦理請假，於填寫外出證後離開學校；請假期滿返校後，於 3 個工作日內填具紙本請假單，補送家長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證明。但情況特殊者，(代)導師或學務處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到校提出同意證明及接送，始得離開學校。 (五) 學生到校前請身心調適假，應依第(三)點規定辦理，不得事後補請。但情況	無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804922 號函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實施注意事項」新增本條文。

特殊者，得經會議評估後同意事後補請身心調適假。 (六) 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不適用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 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學務處須於每 1 至 2 個月彙整列表，提供予該班導師與輔導室參考。若學生連續 2 日申請身心調適假，學務處須通知導師及輔導室進行關懷輔導。		
十一、考試期間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請假： (一) 期中考或期末考當天不得請事假，特殊狀況呈核校長同意後，專案處理。 (五) 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十一、考試期間請假： (一) 期中考或期末考當天不得請事假，特殊狀況呈核校長同意後，專案處理。 (五) 無。	新增身心調適假相關說明。
十五、逾請假期限依「本校學生逾時請假補救辦法」辦理。 補救辦法：填寫逾期請假補救申請表，完成公共服務時數後，核准逾時請假之假單。公共服務所需時數以逾期天數計算： (一) 6 天以內—公共服務 2 小時。 (二) 7 至 15 天—公共服務 4 小時。 (三) 16 天至 30 天—公共服務 6 小時。 (四) 31 天以上—公共服務 12 小時。	十五、逾請假期限依「本校學生逾時請假補救辦法」辦理。 補救辦法：填寫逾期請假補救申請表，完成愛校服務時數後，核准逾時請假之假單。愛校服務所需時數以逾期天數計算： (一) 6 天以內—愛校服務 2 小時。 (二) 7 至 15 天—愛校服務 4 小時。 (三) 16 天至 30 天—愛校服務 6 小時。 (四) 31 天以上—愛校服務 12 小時。	配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獎懲會議做同步描述修正。

十六、當學期成績公告日前一個工作日中午 12 時後，當學期之缺課、請假及曠課紀錄均不再異動；請假及逾時請假程序均應於截止時間前完成。	十六、凡請假及逾期請假等相關事宜，以該學期為主，逾期申辦概不受理。	新增截止日期說明。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為須通過校務會議

討論過程：

一、學生代表：關於身心調適假的推行，學生代表沒有意見；但是請身心調適假需要

檢附家長或實際照顧者書面證明，我持疑惑態度。因為不是每一個學生都跟家庭相處融洽；甚至有時需要請身心調適假，就是因為跟家裡吵架的緣故，這樣請假還要出示家長證明，好像不太對。身心調適假推行方向是好的，但請身心調適假要檢附家長紙本同意單，這一點我比較有疑惑。

二、校方回應：謝謝同學提出不同面向的看法，這也是為什麼在定案前，我們需要經過多次檢視與討論，我們先請主任回復：

(一) 學務主任：這一部分要請同學了解，因為同學多數還是未成年身分，所以需要成年人從旁了解狀況，以完成請假程序，這是更上層的法令規定。也希望藉由請假需要書面證明的方式，讓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了解學生狀況，我覺得孩子壓力已經到一定程度，進而有一解決問題的契機。

(二) 校長：同學提出一個非常好的觀點，同時也請託各位老師，有時候我們多問一句，多花一點時間關心，也許能解決後面許多不必要的問題。如果同學想請身心調適假，但是家長不同意學生請假時，同學也可以跟導師求助，敘述家庭紛爭與

緣由，讓校方另外立案處理同學的假別；所以同學有甚麼事情要跟老師反映，學校知道以後，也會盡力協助同學解決問題。

決 議：贊成 122 人，反對 0 人，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總務處連育賢主任對本校校舍新建工程進度，做最新進度報告，如附件資料）

拾叁、主席結語：

謝謝過去行政團隊夥伴所留下來的資源，讓我們能夠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繼續努力，也請大家不吝給予行政團隊一些提點，因為我們是一個團隊，我們要能快速的向前行，需要大家通力合作。

也謝謝育賢主任，清楚說明本校校舍新建工程的進度，現在時間已經 15:25 分，後續還有很多議題，我們會持續跟大家做溝通與討論，後面請師長們進行今天的各科教學研究會，謝謝大家。

拾肆、散會（下午 15 時 25 分）